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瑞昌制造厂厂区及石灰石
矿区

项 目 编 号 计原材【1996】2808号

建 设 地 点 江西省瑞昌市码头镇

验 收 单 位 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瑞昌制造厂厂区及石灰石矿区	行业类别	露天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江西省水利厅 赣水保字【2000】13号，2000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00年1月至2002年12月，总工期36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西省水利科学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九江科翔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2019〕（160）号文的要求，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瑞昌市主持召开了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瑞昌制造厂厂区及石灰石矿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察中心江西总队、施工单位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九江科翔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西省水利科学院、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方案编制、监测、监理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瑞昌制造厂厂区及石灰石矿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瑞昌制造厂厂区及石灰石矿区主要由厂区、矿区等配套设施组成；其中基建期主要建设运矿道路及其配套设施，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基建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其水土保持设施，总面积46.90公顷，其中厂区44.93公顷，码头石灰岩矿进矿道路1.97公顷，矿区主要涉及基建期建设的运矿道路。厂区建设主要包括二条4200t/熟料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年产水泥312.4万吨；厂区主要由西端石

灰石原料进口处置区，南部靠南山自原料粉磨、烧成至水泥粉磨等生产设施，中段布置原煤、铁粉、石膏等储存设备以及电力、燃油等辅助生产设施，北部为水泥包装及成品发运区；东部行政生活区，主要布置行政中心、福利中心、宿舍以及钓鱼池、运动场等休闲娱乐设施。厂区设置多个环形道路，用于生产、检修和消防。

码头石灰石矿区建设主要包括运矿道路和矿山开采区，生产规模为500万吨/年，开采标高：+198.0m~+30.0m。采矿权范围保121b+122b+333类矿石总量13851.39万吨。储量核实已考虑边坡占用矿量，境界范围内可采矿石量13448.45万吨。矿山基建期为2000年1月至2002年12月，总工期36个月，主要建筑内容为运矿道路和首采平台的建设。工程总投资6233.21万元，其中土建投资5771.49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00年9月20日，江西省水利厅下发了关于《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瑞昌制造厂厂区及石灰石矿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赣水保字【2000】13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9月，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瑞昌制造厂厂区及石灰石矿区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监测相关要求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年11月编制完成了《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瑞

昌制造厂厂区及石灰石矿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结论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未发生明显水土流失危害。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11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瑞昌制造厂厂区及石灰石矿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补充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